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年4月24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林岡助

聯絡電話：(02)2521-6555 分機 168

臺北分署強力執行酒駕罰鍰 還給民眾安全回家的路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自108年4月15日起至今(24)日止，為期10日，執行「強力執行滯欠酒(毒)駕罰鍰案件專案」，對該分署受理之滯納酒(毒)駕罰鍰案件加強執行，以因應民眾對酒(毒)駕行為人應予強力執行之期盼，並落實交通正義，還給民眾一條安全回家的路。

據臺北分署統計資料顯示，截至108年2月28日止，該分署受理滯納酒(毒)罰鍰案件之義務人共計722人，移送金額新臺幣4,200餘萬元。臺北分署為落實政府酒駕零容忍之政策，除利用各種公開活動宣導反酒(毒)駕，籲請滯納酒(毒)駕罰鍰之義務人自動繳納外，更針對前開案件加強執行，並以滯納金額合計較高之30大案件為執行重點，祭出催繳、扣押薪資、存款及查封不動產等執行方法。全國13行政執行分署今日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統籌下辦理同步強力執行，臺北分署亦派出多組人馬至酒(毒)駕罰鍰未繳之義務人相關處所實施現場查封等執行情序。

在臺北分署採宣導及強力執行並行之策略下，本次專案執行成果豐碩，總計徵起342萬874元，重點執行之30大案件，其徵起金額為148萬4,324元，徵起率高達71.05%。其中廖姓義務人於105年7月間於新北市新店區力行路11巷，因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，遭裁處罰鍰7萬5,000元，臺北分署前以扣押存款、薪資等執行方式，僅執行到部分金額，本專案

執行期間，該分署派員至該義務人住居地現場執行，獲遇義務人的姊姊，經承辦執行官及書記官告以義務人違規情事，請義務人儘早繳款以免續受強制執行，並宣導本次酒駕專案內容希望義務人勿再有飲酒違章情事等，義務人遂於今日至臺北分署一次繳清餘款4萬4,877元。另97年9月間於新北市玫瑰路酒駕遭罰4萬5,000元的蕭姓義務人，在臺北分署強力查封其坐落於新店區玫瑰路的房地之下，該義務人乃主動至該分署繳納所有欠款，在該案的執行期間即將屆滿前，完成徵起的任務。此外，對於經濟有困難無法一次完納的義務人，臺北分署則採寬緩的執行方法，如105年3月間於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因拒絕接受酒測，而遭處罰鍰9萬元之歐陽姓義務人，執行人員於現場執行時，發現該義務人無業在家，無力繳納欠款，但在行政執行官及書記官的勸導下，其母終表示願代義務人為分期繳納，並於完成分期程序後繳納現金1萬元。又本專案臺北分署另查封土地18筆及建物1筆，各該義務人如嗣後仍拒不繳款，該分署將踐行鑑價及拍賣程序，並以拍賣價金抵繳欠款，以落實公權力。

臺北分署再次呼籲，滯納酒（毒）駕罰鍰的民眾，應儘速繳款，並且切勿再犯。欲繳納罰鍰的民眾，除可向交通監理裁決機關繳納外，該分署亦已建置多元的繳款管道方便民眾繳款，除以現金、信用卡、事前開立匯（支）票等付款方式外，還可用「行動支付」方式繳款，如「Apple Pay」、「Samsung Pay」、「Google Pay(Andriod Pay)」等，避免民眾攜帶大額現金的不便。

現場查封不動產照片：



現場催繳照片：

